一、系统填报审核要点：

1. 关于匿名，结项审批书及附件材料均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；
2. 关于申请类别，北京市社科基金的专家鉴定表是区分专著、论文集和研究报告的，最终成果也是唯一的，如果最终成果中有研究报告的，“申请类别”则选择“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[研究报告类]”；如果最终成果中没有研究报告的，“申请类别”则选择“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[专著类]”；如果最终成果中既没有研究报告的也没有专著，“申请类别”则选择“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[论文集类]”，否则生成的专家鉴定表将是错误的。

3.承诺成果和最终完成成果是必填项。

4.“最终成果名称”不能填写数量，要填写成果的名称；“最终成果形式”指专著、研究报告或论文集。

5.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×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,不能算作结项成果。

6.关于研究成果的内容，最终研究成果的内容要与立项题目一致，尤其要注意的是题目中如果是针对于“北京市”的问题进行的研究，则研究内容也要体现研究的针对性。

二、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要注意：

1.最终成果有格式规范，装订需要胶装，请严格按照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规范细则》的要求编辑最终成果。

2.请不要改动《结项审批书》的格式，尤其是预算科目。

3.专家鉴定意见及分数由学院科研秘书收齐材料后抄写到《结项审批书》上，科研管理部门意见由各位负责人按照要求拟好打印到相应意见栏。

4.研究报告字数最低为3万字。

5.最终成果为论文集的需提交5篇论文，其中至少3篇为已发表论文，并且须是第一作者。